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立法會CB(4)968/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 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7年5月8日



# 背景

- 2007年《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  
→ 採用市場機制（例如拍賣）來管理頻譜
  - 例子：用於流動服務的頻譜
- 頻譜沒有競爭性的需求  
→ 收到申請後以行政方法指配
  - 例子：固定鏈路



# 2007年：《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 確立原則：

**頻譜使用費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

- 確保頻譜這珍貴的公共資源以具經濟、社會和技術效益使用
  - 鼓勵頻譜使用者轉用更高效益的技術，減少浪費頻譜
  - 可將交還的頻譜指配予其他有需要的使用者，以為社會提供更多不同服務，促進經濟發展



# 2007年：《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 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針：
  - 市場機制指配的頻譜：拍賣或以市場基準釐定
    - 反映頻譜市場價值，確保頻譜可以指配予最重視和最能善用頻譜的營辦商



# 2007年：《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 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針：
  - 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採用反映機會成本的方法
    - 機會成本又稱「替代性成本」，指在決策過程中面臨多項選擇時，被放棄而價值最高的選擇
    - 大致反映頻譜對使用者和對社會的價值
  - 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雖然沒有競爭性需求，但仍應該按上述原則收取頻譜使用費



# 引入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

## 2010-11年：諮詢

- 2010-11年就引入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所進行的工作：
  -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進行公眾諮詢
    - 收到10份意見書，大部分同意頻譜使用費適用於以行政方法指配並處於擁擠頻帶的頻譜
  - 2010年12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獲普遍支持



# 引入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

## 2011年：公布決定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前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9月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收費計劃的細節：
  - 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 實施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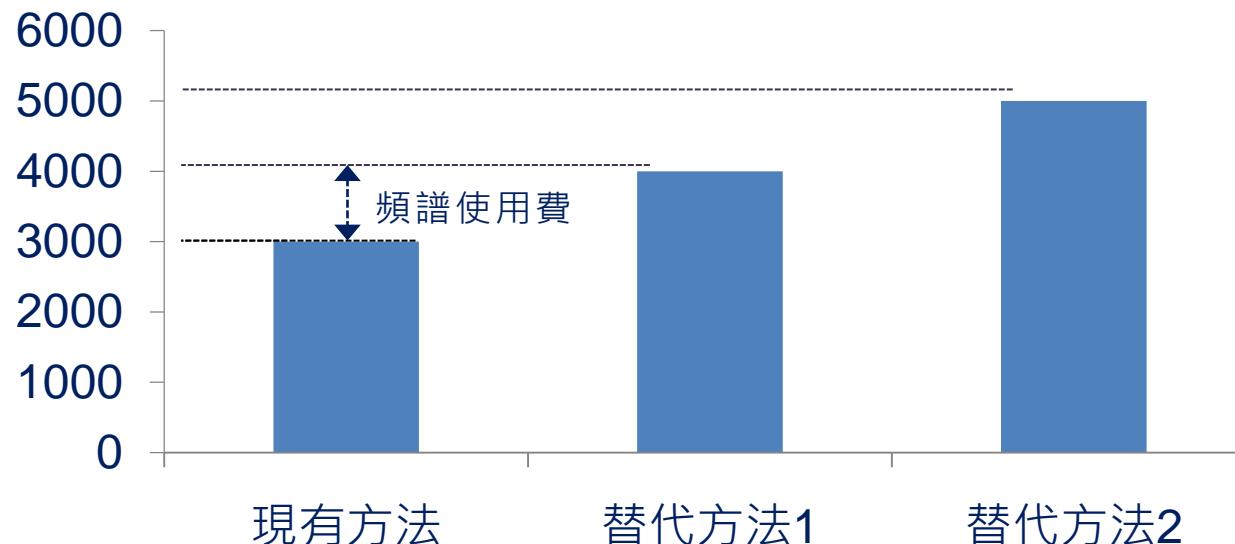
# 2011年決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原則：
  1. 現時已經擁擠（不少於75%佔用率）；及
  2. 預期日後會變得更擁擠
- 基於以上原則，指定八條頻帶：
  - 固定鏈路
  - 電子新聞採訪 / 外勤廣播鏈路
  - 衛星上傳鏈路



# 2011年決定：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 採用最低成本替代模式
  - 頻譜使用費 =  
最低價格替代方法的成本 - 現有方法的成本





# 2011年決定：實施安排

## 過渡性安排

- 五年過渡期，減少對頻譜使用者的影響
  - 首兩年：無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第三年：應繳頻譜使用費的30%
  - 第四年：應繳頻譜使用費的70%
  - 第五年：應繳頻譜使用費的100%



# 2011年決定：實施安排

## 一次過津貼

- 首兩年交還頻譜可獲一次過津貼
  - 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交還頻譜
  - 津貼額 = 每年頻譜使用費的10%，或因轉用其他方法而招致的實際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 2017年：最新發展

- 擬於2017年年底 / 2018年年初正式落實收費計劃
- 工作步驟包括：
  1. 按通脹調整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2. 已在2017年4月通知受影響的頻譜使用者
  3. 通訊辦會在2017年年中檢視頻帶使用率，就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一事作最後決定



# 2017年：最新發展

- 工作步驟包括：
  4. 2017年下半年提交兩項附屬法例
    - 通訊局作出命令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 謝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